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05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方潘玥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刘新正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方潘玥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21年6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9568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1	-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1	-
	012268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7-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白玉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屏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白玉			
任职日期	2025年08月28日			
证券从业年限	19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11年4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历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148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7-14	-
	002967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01-1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柜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4674)。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9月1日起开展，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三、费率优惠情况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上述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具体详见下表：

申购确认金额M(元)	原申购费率	优惠后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0.15%
100万≤M<300万	1.00%	0.10%
300万≤M<500万	0.80%	0.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元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最新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997-0188

网址：http://www.xh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6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7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01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9月0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A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74	02467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或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 前端收费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A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500万≤M	1000.00元/笔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兴合景气智选混合发起式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30天≤N	0.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间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入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办理场所　自2025年9月1日起，投资者可到指定的销售本基金的营业网点办理定投业务申请，直销机构暂未开通定投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办理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申请方式　凡申请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本基金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

(4)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扣款日期

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7)扣款方式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合同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8)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9)交易确认　定投业务申购份额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于T+2日起(包括该日)查询交易确认结果。最终交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0)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投业务的变更或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机构申请办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远洋锐中心9层

联系人：卢仕华　电话：(010)56970988

传真：(010)56970970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997-0188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本基金销售机构的名录及相关信息。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9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等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2)本基金自第十四个开放日起，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9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8月2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51550	华夏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AAA	科创债ETF华夏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530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ETF	上证580ETF华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0530	华夏上证5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0ETF	上证580ETF华夏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央企红利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z.com	95571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wzq.com.cn	95330
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www.china-invs.cn	400-600-8008、95532
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8月29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ETF基金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227	华夏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航空航天ETF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8月29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www.cicc.com.cn	010-65051166
2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95503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七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8月29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
场内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5年7月主要运营数据

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通行费收入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5年以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湖北汉孝高速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湖北汉孝高速	35,097	6.5%	2.0%	34,467	6.1%	1,962	8.9%	-1.3%	13,220	-1.2%

备注：

①日均收费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总收费车流量/当月自然天数。

②收费车流量口径说明：均为自然车流(veh)口径。

③以上为联网中心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该数据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④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但路费收入同比减少原因：当月短途客车车流量同比增加较多，支撑了车流量增长；但受相邻路段京港澳高速湖北北段改扩建施工影响，分流了货车为主的车流量，而货车收费标准高于客车，货车收入减少超过客车收入增加，路费收入同比减少。

⑤当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环比增长原因：自当月起，全国高速公路进入暑运期，人员出行明显增加。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本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确认。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进行相关咨询。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停牌股票华虹公司(688347)自2025年8月2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105只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请见附表)的2025年中期报告全文于2025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附表：

1	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
2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3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摩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摩根内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8	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摩根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摩根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摩根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摩根全球新兴市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4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摩根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8	摩根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摩根智选3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摩根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摩根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摩根纯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摩根天添盈货币市场基金
27	摩根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28	摩根安全冠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摩根卓越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摩根整合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摩根动态多因子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摩根智慧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摩根科技前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摩根新兴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摩根医疗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摩根中国世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37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38	摩根安盛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摩根丰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摩根量化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摩根宏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摩根创新商业模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摩根盛时发达市场REITs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5	摩根菁盛精选港股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摩根浦睿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7	摩根安裕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摩根欧洲动力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49	摩根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摩根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2	摩根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摩根日本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4	摩根锦程均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5	摩根强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摩根慧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摩根瑞泰3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摩根锦程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9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摩根研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摩根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2	摩根瑞盛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摩根慧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摩根远见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摩根行业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摩根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摩根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摩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	摩根智气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摩根均衡快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摩根月月盈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73	摩根全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摩根庆享远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摩根睿智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摩根锦程均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7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摩根慧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摩根时代普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摩根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摩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2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83	摩根锦颐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4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85	摩根双丰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6	摩根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87	摩根世代趋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8	摩根纳斯达克1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89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1	摩根中证国证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92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3	摩根悦享回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摩根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5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6	摩根红利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摩根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9	摩根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0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摩根上证科创板新一代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2	摩根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摩根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摩根6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摩根沪深3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摩根基金